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国际比较及启示

梁云凤 郭迎锋 胡一鸣

摘要：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的发展模式大致可以分为英美模式、德国模式、北欧国家模式和日韩模式等几种。这些国家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可以从产业政策、政府与市场关系处理中的角色、金融危机之后的实体经济回归等几个方面进行分析，其中既有成功的案例，也有失败的教训。本文通过对这些不同模式的分析，为我国处理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的关系带来诸多启示。

关键词：实体经济 发展模式 国际比较

作者简介：梁云凤，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研究员、博士后；

郭迎锋，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助理研究员、博士；

胡一鸣，北京理工大学经管学院学生。

实体经济是一个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基础，是财富创造的价值源泉，是国家综合实力提升的重要保障。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建设我国现代化经济体系，必须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并提出了要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的要求。本文从美国、德国、瑞典和日韩等发达国家支持实体经济的经验和教训出发，通过对它们的产业政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优势产业发展等几个方面的分析，为如何发展我国的实体经济提供有效借鉴。

一、以高新技术为先导产业的美国

在国际政治经济格局中，美国自里根政府以来，一直坚持自由主义市场的发展模式，

利用强大的国际金融资本进行全球资本配置，不断巩固其全球价值链的优势地位。这种优势地位表现在实体经济方面是引领世界发展的新技术、新产品及新产业。

（一）美国政府通过研究与开发引领新技术、新产品和新产业

虽然表面上看，美国坚持的自由市场机制倡导分散决策机制，而美国政府也对外宣传政府不干预市场，倡导自由与竞争，但美国任何一项足以引起世界新技术变革的发明及开发和实施，背后都有美国政府的支持。美国政府的两大科研机构美国国家科学基金（NSF）和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IH）支持基础科研，他们在做基础科研的立项筛选的过程中，已经代表了美国政府对世界最前沿科技产业的支持，也就代表了一种产业政策。美国领先全世界的互联网、生物技术前沿科技产业都是在国家科研项目的支持下完成的，著名如谷歌的计算方法就是 NSF 的项目成果。

（二）通过政策手段确保实体企业的自由竞争

第一，无论是政府强力干预市场的罗斯福时期，还是里根之后的自由主义经济机制，美国政府都从创造良好的竞争环境、科研大量投入并培养和引入高端科技人才等方面提升美国企业的国际竞争力。罗斯福时期开始通过国有企业的方式加强对运输、航空、港口和电讯等基础行业的持续投资。并且，美国对科研的重视及投资程度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首屈一指，基本上政府对科研的投入占到了社会全部科研投入的 60% 以上。

第二，英美政府在资本市场重视对市场主体的增信。主要包括为企业提供政府担保、创办银行贷款和资本市场连接环节的二级市场金融机构。例如，二战后罗斯福为解决退伍军人的住房问题，政府在市场层面建立了房利美（Fannie Mae）和房贷美（Freddie Mac），从事住房抵押贷款二级市场业务，并赋予了一系列金融机构优惠政策，包括税收优惠、提供信用额度、业务特许证和低风险债券，甚至隐形的债务担保，以支持他们的市场化运营。这两家公司解决了市场缺损，完成了政府大众住房的社会目标，并且，两家公司的资本回报率远远超过了保险和银行等金融机构。但同时，由于这两家公司过于追求其自身收益，忘记了其自身定位，为 2008 年金融危机提供了爆发的土壤，其满足住房需求的实体经济更多地表现为资产泡沫的虚拟经济。

第三，实体经济层面的国有经济成分逐步被私有化。二战后美国和英国分别经历了一轮国有化进程，但在自由主义思潮的影响下，这些国有经济成分逐步被私有化。英国 1945 年工党艾德礼组阁开始了社会主义性质的国有化政策以促进英国的战后经济，英格兰银行收归国有，《煤炭法》《民用航空法》《电报和无线电通讯法》《电力法》《运输法》《煤气法》保证了这些行业的国有化进程。后历经威尔逊政府的再次国有化，到 20 世纪

70年代末，英国的邮电、通讯、电力、煤气煤炭、铁路、造船行业的国有经济达到了100%，航空、钢铁、汽车也达到了50%以上。政府在国有企业进行了全方位的管理和控制，人事、财务、定价、收入等全部由政府管理，国有企业只是享有生产计划和日常管理的运营权限，政府在国有经济的管理中占有绝对主导地位。但是，英国国有经济亏损严重，效率低下，在撒切尔夫人上台之后大力推行了私有化。历经三个阶段的私有化进程，以国有化的英国石油公司的5%股份出售开始到英国电信公司、钢铁公司、煤气公司等私有化改革，国有经济私有化改革成为至今英国经济发展的主要政策，即使历经金融危机也未再国有化。

（三）金融危机后“再工业化”战略促进实体经济回升

金融危机之前，美国资本市场为主体的虚拟经济占主导，重要制造业日趋空心化，“离制造业化”和“离本土化”的产业空心化趋势明显，形成了制造业份额的长期下降趋势和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的持续失衡。金融业和房地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显著提升，在金融危机之前金融业利润占全部公司利润的比例已高达40%，并且美国高度发达的资本市场进一步促成了虚拟经济的膨胀和资产泡沫的形成，经济系统稳定性受到严重威胁。金融危机之后，2010年美国政府的新一轮产业结构升级所带来的机遇，正式启动“再工业化”战略，进行“互联网+工业”的新科技革命，其重点是大数据与云计算，在新能源、3D打印（堆积制造）、航天科技、生物、新材料等高端制造业和智能化领域进行前沿技术创新的扶持。美国这种再工业化战略的实施，是由美国的创新驱动战略所引领的，坚持将上述新能源、生物科技、智能制造和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的创新作为发展核心。美国在2009年、2011年和2015年分别发布了具有战略延续性的《美国国家创新战略》三个版本：《美国国家创新战略：推动可持续增长和高质量就业》（2009）、《美国国家创新战略：确保我们的经济增长与繁荣》（2011）和《美国国家创新战略：营造创新生态环境》（2015），为这些高科技创新性产业的发展营造良好的竞争环境。同时，可以看出，美国所支持的这些创新性高科技产业，对其他产业的发展具有引领与辐射作用，以此可以确保美国在全球的产业链分工布局中长久的居于顶端。

二、支持制造业为主导产业的德国

国际金融危机之后，欧盟内部的希腊、西班牙等国又发生了主权债务危机，但德国经济依靠其强大的制造业引领着欧盟的经济发展，没有发生所谓的产业空心化，也就不存在实体经济发展困境的现象。德国健康而持续的经济发展的根本原因就在于以制造业

为核心的实体经济。德国为了保证实体经济的发展，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坚持以促进制造业的发展为基本理念的产业政策

德国政府的产业政策一直秉承德国全力打造“制造业”实体产业和全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思想。随着国际竞争市场的不断变化，德国政府也在围绕着制造业和中小企业不断调整其产业结构、技术结构和产品结构，传统的汽车制造、机械制造、化工、电子工业优势一直支撑着德国经济稳定而健康的发展；同时在德国政府的产业政策支撑下，自动化工程、信息科学、生物及遗传工程、环保等技术领先于世界。与日韩的全方位并深入企业微观层面扶持企业的做法不同，德国政府的作用仅仅是维持市场竞争秩序，稳定币值等宏观经济环境，提供社会经济基本条件和社会保障制度，立足点在于为保护企业间竞争和产业的协调发展提供相应的制度框架。

（二）德国金融业以国有经济为主导，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

德国的金融业以国有银行机构为主导，私有银行资产占有所有银行资产的比重较低。德国银行业由三大支柱构成：合作银行（包括两个层级：大众银行和中央合作银行）体系、国有银行（包括储蓄银行和州立银行）体系和私有商业银行体系。根据德意志联邦银行公布的银行资产数据计算，私有银行资产占德国银行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远远低于美国、英国的水平。德国私有银行为众所周知的德意志银行、德国商业银行和慕尼黑抵押银行，其所占比重较小。这些银行为面向全球资本市场的全能银行，除存贷款的表内业务之外也参与全球资本市场的投行业务，是完全资本化运作的金融集团。而公有的储蓄银行立足当地、担负着向德国广大的中小企业提供融资需求的公共任务，并不以盈利为目标。因此，德国的银行业平均资本回报率常年基本保持在 4% 的水平，远远低于欧盟其他成员国商业银行 10% 左右的资本回报率。这种银行体系结构在金融危机和当前世界经济低迷的情况下，不但能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也提高了自身的风险防范能力。

（三）德国政府坚定不移支持中小企业，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德国政府一直认为，由中小企业为主体构成德国实体经济是德国保证就业、外贸平衡、经济增长、物价稳定四个目标实现的基础。因此，德国对中小企业的扶持也是所有发达国家中力度最大的。所造成的后果就是历年的世界 500 强企业中德国企业数量从未超过 35 家，远远低于美国、日本、法国和中国。2013 年德国政府新组阁的党派谈判文件中进一步明确要加强产业和中小企业构成比例稳定增长。

（四）政府对房地产市场的严格干预，将房地产作为社会准公共产品来看待

德国房地产市场长期稳健发展，房价波动小，没有出现过大起大落的现象。1975—2015年德国实际房价累计涨幅远远低于英国和法国100%以上的涨幅。德国政府认为，如果房地产泡沫发生，将会对德国实体经济和社会公平造成冲击，这不符合德国社会经济体制的原则，因此要大力干预。主要有三种做法：一是补贴供给，长期通过对房地产供给面的补贴增加供给；二是鼓励租房，租房市场设有补贴、价格设定机制，但又不妨碍住房市场的供求关系；三是抑制投机，至少40%的购房首付比例以及对低收入家庭的更高首付比例要求（与美国金融危机爆发之前的做法正好相反），这就避免了类似美国次债危机的爆发。

（五）金融危机之后德国开始培育制造业领域新兴产业的发展

尽管德国的实体经济受到了2008年金融危机的短暂影响，但在金融危机之后的产业政策依然秉承德国全力打造制造业实体产业和全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思想。现在德国的制造业一直在延续着2006年所颁布的《国家高技术战略》，并在2010年和2014年分别颁布了《国家高技术战略2020》和《新的高技术战略：创新为德国》，当前德国政府正在开展和实施的“工业4.0”计划由《国家高技术战略2020》所推动和支持。具体来看，金融危机之后，随着国际竞争市场的不断变化，德国政府围绕着制造业和中小企业不断调整其产业结构、技术结构和产品结构。传统的汽车制造、机械制造、化工、电子工业优势一直支撑着德国经济稳定而健康的发展，同时在德国政府的产业政策支撑下，自动化工程、信息科学、生物及遗传工程、环保等技术领先世界。

三、政府主导实体产业发展的北欧

以瑞典、丹麦、挪威、芬兰北欧四国为代表的发展模式被统称为民主社会主义模式，这种模式以高端制造业和国际价值链顶端分工体系而备受各国的推崇。

（一）政府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并适时调整

瑞典政府主导了瑞典的产业方向发展，并适时调整。瑞典同德国、日本一样也是外向导向型经济，瑞典具有优势的机械制造、汽车、化工、通讯等行业的背后离不开瑞典政府产业政策的支持。瑞典政府主导了两次大规模的产业政策调整，第一次是二战后，在世界经济复苏的过程中，瑞典加大了对科技创新产业的扶持力度，并引进相应的技术。新技术在生产领域内不但提高了劳动生产率，而且推动了产业结构的换代升级，造船、汽车、化工、机械制造等产业发展起来，奠定了瑞典发达的工业化强国的基础。第二次产业政策调整是20世纪70年代末期，经济发展放缓趋势加剧的情况下，瑞典对符合国际

产业发展方向的生物、信息通讯、航天、医药等当时的高新技术产业进行扶持，为经济的恢复和重新增长注入了新的动力，成为了世界高科技产业的领导国之一。同时，瑞典政府在打造优势产业的过程中，采取了创建科技园区推进科技与生产结合的方式，政府提供基础性公共服务，科技园区由政府出资建设，地方、企业等各方面的力量共同来举办，将大学、科研和生产结合在一起，并设立基金，支持中小公司的研究与开发，使瑞典成为全球研发（R&D）投入最大的国家之一，有效发展了现代高新产业，实现了产业结构升级。

（二）大力促进企业的创新发展

瑞典政府为企业的创新发展提供基础性公共服务。瑞典政府设有专门的为企业进行技术创新服务的机构，主要职责是为企业提供经济预测及科学技术发展对企业的影响的分析。

（三）从直接给予企业补贴转变为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在 20 世纪 70 年代，瑞典政府对竞争能力下降的造船、钢铁等传统优势部门给予补贴或收归国有管理，以提高其竞争力，但后来证明这种直接干预微观经济的行为是无效的。80 年代后，政府改为创造一种良好的外部条件，如建造先进的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创造良好的研究开发条件，让企业自由发展，而不再采取倾斜性的产业政策。通过这些举措，关闭了一些不符合市场竞争优势和社会发展的老、旧企业，新的企业和新的有竞争力的产品也发展起来了。

四、由出口导向转向以创新为导向的日本和韩国

（一）日本政府通过制定产业发展方向和产业技术标准，保护国内市场

在政府强有力的产业政策支持下，20 世纪以电子产业为代表的行业在日本和韩国发展迅速，从委托加工的产业低端迅速上升至集成电路的产业高端。在政府经济职能方面，日本的供给能力和效率要比美国强。与美国不同，日本战后成立了针对经济发展和产业政策的综合经济规划机构——经济企划厅。企划厅的产业政策受自由竞争的市场机制所限，没有法律和行政上的约束力，对企业微观主体不允许发生直接效力，仅能起到产业政策对经济发展的指向作用。由于日本民族文化和价值取向，这种产业政策对企业的诱导性强劲而有力。同时，日本企划厅产业政策动态调整的科学性、自身的系统性构成了其战后初期成功的基础。

（二）日本和韩国政府在战后对经济进行强劲的干预，积极发展外向型经济

日本和韩国在战后都积极发展和促进本国的外向型经济，通过货币对外贬值等做法实行“贸易立国”的出口主导战略，采取了出口→引进→扩大出口→扩大引进→赶上世界先进水平的发展道路。这种发展战略为战后日本的经济恢复和资本的累积、技术的引进以及高端产业的打造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在带来类似日美“广场协议”贸易摩擦事件不断的同时，也导致了经济结构对外依赖性、产业结构单一、内需不足的缺点。长期看，也是损失效率的。

（三）配合产业政策和外向型经济战略，封锁和保护国内市场

在实体经济领域、工业制造领域，日本运输省对汽车制造重点保护，待日本汽车制造产业崛起后才慢慢放开国内市场，取消了贸易关税；因为日本农业规模小、生产成本低、抵御国际农产品冲击的能力弱，农产品市场长期以来都是日本政府重点保护的對象之一，包括了农林水产省对农产品的数量限制、高关税、进口检疫、价格保护等措施；另外，日本政府也对信息通信、零售和建筑行业采取了保护措施。短期内，贸易保护如果能够配合有效的产业政策，可以促进民族工业的崛起。但长期看也会带来由于缺乏国际竞争所导致的竞争力不强、创新不足的缺点和物价上涨的弊端。日本电信市场一直受到政府的保护，20世纪末在日本市场还是独家垄断，阻碍了日本通讯设备市场和制造业的创新发展。国内物价方面，由于奉行农业保护政策等原因，日本消费物价平均比远远高于美国。

（四）政府对企业的资金效用递减

第一，政府对产业政策内的大型企业强大的资金支持。在日本经济腾飞时期，政府对企业的资金支持主要通过对起步阶段的高新技术企业直接注资、税收优惠和金融扶持等方式。日本政府实行了金融统制和外汇统制，政府限定最高利率，使企业能获得低息资金；同时也将积累下来的紧缺外汇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实现了日本企业资金市场的高储蓄、高投资和高收益的整体特征。

第二，在微观经济的企业层面考察，日本产业政策的成功并不能确保政府经济职能供给的高效率。长期来看，日本强劲政府干预造成了日本企业、尤其是大型垄断性集团对政府的依赖性倾向，削弱了市场竞争的活力和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人为地降低了企业的竞争风险和压力，造成了企业不顾成本收益的基本市场经济原理，盲目追求规模扩张和技术创新，不惜采用高负债的办法，以低成本扩张获取国际市场竞争优势，扩大了产业投资的风险。这种政府对高新技术干预的效率损失最终在同美国竞争中走下坡路

的结果而被验证。20 世纪末，日本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在世界市场上的份额趋于下降，1995 年相比 1989 年从 28% 下降到 23%。同样的情况在韩国也发生了，韩国高新技术产业则陷于高投入、低效益的困境之中。

（五）日本实体经济随着强大的创新能力正逐步复苏

日本在“失去的 20 年”的过程中，由于海外传统产业带来的利润和本土迅速刺破的资产泡沫，客观上形成了资金来源与节约资金。这些资金在“失去的 20 年”期间流进了产业整合、重组、创新和研发环节，加上日本有可以匹敌德国的“工匠精神”，不断强化了日本在国际价值链分工体系中的角色和地位。例如对于日本传统的优势产业电子业来说，虽然日本电子企业在大众市场在衰退，但在上游核心部件和商用领域里的话语权却在提升，而且这种优势随着新技术的普及，将会转化为大众消费市场的竞争力。因此日本虽然存在较为严重的“去本土化”产业空心化和短暂资产泡沫的实体经济发展困境，但长远来看，由创新所驱动的“脱需向实”将成为日本未来的长期趋势。

（六）金融危机后日本积极应对新一轮的科技和产业革命

从战后日本的崛起历程来看，日本的发展离不开政府产业政策的支持。金融危机之前，日本也认识到了全球正在经历新一轮的技术革命，开始积极筹划相关的产业规划，并开始发展新的高科技产业技术，在工业机器人、环境健康产业、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等领域内积累了领先世界的技术。金融危机之后，日本分别在 2012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制定了《日本再生战略》《机器人新战略》和《第五期科学技术基本计划（2016—2020）》等相关产业规划。日本的这些产业规划确立了“超智慧社会”的战略目标。为了实现这个目标，首先，要在战略上具有战略性、前瞻性，灵活地应对各种市场环境；其次，要在国际化的市场体系中坚持创新发展，通过建立各个创新主体能力的激励体系框架；再次，坚持发展先进制造业，运用大数据信息通信技术，最终在世界率先构建能够实现经济发展与社会问题同步解决的新型社会经济形态——“超智慧社会”。

五、发达国家支持发展实体经济的经验借鉴及教训启示

（一）以产业政策为核心

上述几种类型的国家，都有立足于本国实际发展状况的产业政策，在国家产业政策以及与之相配套的法律法规的支持下，通过市场化的资源配置方式，市场资金向这些产业投资，不断培育并壮大这些产业。国际金融危机之后各个国家的新兴产业政策尤为显著，美国、德国、日本等国明确新兴产业发展重点，推动相关领域加快突破，加快培育

新的经济增长点，在促进经济复苏的同时努力抢占全球科技产业竞争制高点、培育新动能，发达国家纷纷出台国家层面的新兴产业发展战略。

（二）实体经济做大做强是经济发展的基础

考察主要发达国家实体经济和虚拟经济的关系，德国以及北欧三国等国家以制造业为代表；美国以房地产及金融业为代表；日本 20 世纪 80 年代之前存在严重的过度虚拟化的现象，但由于制造业领域的创新能力使其经济发展逐步转向了以实体经济为主。具体从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的关系进行分析，德国对房地产执行了准公共产品的政策，其金融业的产权结构是以储蓄银行为代表的国有资本为主，其制造业主要是以实体经济的制造业为主，不存在虚拟经济过度发展的问题；美国在后工业化时代其经济结构长期具有显著的“去制造业化”的金融化现象，但由于美元作为世界货币而存在，美国的金融化体现为国际金融资本为代表的全球资源配置能力，美国“再工业化”战略如果能顺利实施，会推动新一轮的以新技术为特征的制造业，重新恢复美国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的平衡；日本经济进入后工业化阶段，在日元升值的催生下本土产业空心化的问题较为严重，但也应看到，日本本土由于“去本土化”所造成的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的整体失衡状态，会随着制造业领域创新能力的推动而逐步实现平衡。

（三）创新型政府运用新思维、新方法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经过金融危机对西方经济与社会冲击，当前发达国家在促进制造业回流和重新振兴制造业的过程中，开始重视构建创新型政府和社会环境，从以前单纯的自由主义和国家干预的凯恩斯主义开始以新思维、新方法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

首先，美国等发达国家利用信息技术和大数据的开发运用，对微观层面企业经营活动的干预手段逐步技术化。在资本市场为了保护投资者权益，不但对上市公司提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合规监管要求，也对在美国开展业务的跨国公司的内部事务开展基于提高透明度和开放度为目标的审查和监督。其次，加强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对劳动力市场的兜底政策，开展了相应的网上就业培训等政策以恢复就业，对冲了金融危机之后由于放松对企业的直接干预所造成的对劳动力市场保护减弱的局面。第三，利用信息化手段和技术加强对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第四，新技术带来了新思维，并促进了制度创新，为实体企业创造良好的创业环境，为本国公民提供更好的公共服务。美国 2015 年的《美国国家创新战略》在这方面的目的非常明确：政府不但大量投资基础研究，加强下一代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而且通过培育创新文化营造全社会的创新氛围。第五，通过构建全新的创新社会蓝图，打造服务型政府，引领技术创新、社会创新，并促进企业管理创

新，建立新的产业标准，实现国家的长久发展。德国 2014 年《新的高技术战略：创新为德国》所提出的“创新德国”理想蓝图在这方面的作用正逐步显现。

（四）重视中小企业和创业企业发展

美国、德国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尤其是对创业企业的支持力度非常大，近年来的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强。首先，战略与规划层面对中小企业和创业企业的发展予以重视。美国三个版本的《美国国家创新战略》中对美国中小企业和创业企业的支持较以往更加重视，在创业指导与培训、相关税收减免、贷款便利、成果转化和产业基金等方面均提出了具体的落实政策。德国政府一直认为，由中小企业为主体构成德国实体经济是德国保证就业、外贸平衡、经济增长、物价稳定四个目标实现的基础。因此德国对中小企业的扶持较其他发达国家更加重视，2013 年德国政府新组阁的党派谈判文中进一步明确了要提升产业和中小企业的构成比例，并保持其稳定增长。其次，对中小企业和创业企业执行更加优惠的税收政策。金融危机之前，美国、德国、日本和英国对中小企业（由本国认定的中小企业）的所得税率就普遍低于一般企业，金融危机之后对中小企业的税收优惠和减免力度更大；同时在纳税方式上，美国、日本等对中小企业也实行了灵活选择的权利。第三，有专门的政策渠道解决中小企业和创业企业的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一是健全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体系。美国中小企业管理局对中小企业最主要的资金帮助就是担保贷款。日本信用保证协会和信用保险公库，民间设有 52 个信贷担保公司，致力于为中小企业提供信贷担保服务。韩国有专门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的信用保证基金。二是发达国家均设有专门针对中小企业的融资服务机构。美国中小企业管理局（SBA）成立于 1953 年，直接参与美国中小企业的商业融资，向中小企业提供经营性贷款，提供贷款担保服务和风险投资基金。日本具有完善的中小企业服务金融机构，主要包括中小企业金融公库、商工组合金融公库、国民金融公库、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民间信用担保协会等。德国从联邦政府到州政府及行业协会内建立了广泛的支持中小企业的金融机构，包括德国复兴信贷银行、州政府所有的储蓄银行、具有行业融资功能的合作银行等。

（五）良好的营商环境是实体经济发展的的重要支撑

发展实体经济离不开良好的环境。从美德日三国推进实体经济的做法看，改善发展环境是推进实体经济发展的的重要支撑。一是有完善的政策环境。美国出台了《美国复苏和再投资法案》《制造业促进法案》等有关法案，以此推进实体经济回归，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德国在推进“工业 4.0”战略中，制定了《2020 年高科技战略》的具体实施战略

计划。在推进实体经济发展过程中，应该制定推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体系，确保实体经济发展有序推进。二是基础设施建设是必要条件。基础实施建设既是推进实体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加快实体经济发展的主要“润滑剂”。三是营商环境必须适合实体企业的发展。金融危机的发生需考虑从体制、机制、政策等方面规范虚拟经济发展，将虚拟经济投资回报率保持在合理的区间内，进一步防范脱实向虚等倾向。允许不同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提高全社会的资源配置效率。按照建设服务型、高效型政府的要求，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和工作作风，强化政府服务理念和服务职责，切实帮助企业解决面临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形成“亲”“清”的政企关系。

参考文献：

1. 张晓朴、朱太辉：《金融体系与实体经济关系的反思》，《国际金融研究》2014年第3期。
2. 怀仁、李建伟：《我国实体经济发展的困境摆脱及其或然对策》，《改革》2014年第2期。
3. 郭迎锋、顾炜宇、乌天玥、王立勇：《政府资助对企业 R&D 投入的影响——来自我国大中型工业企业的证据》，《中国软科学》2016年第3期。
4. 郭迎锋、沈尤佳：《本轮危机前后德国国有化研究概况及实践评析》，《管理学报》2014年第5期。
5. 陈继勇、盛杨怿、周琪：《解读美国金融危机——基于实体经济的视角》，《经济评论》2009年第2期。
6. 盛朝迅：《发达国家新兴产业政策的新动向与启示》，《经济纵横》2016年第11期。
7. 李稻葵、伏霖：《德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演进轨迹及其中国镜鉴》，《改革》2014年第3期。
8. 栢林：《政府与市场关系理论及其发展》，《求是学刊》2003年第2期。
9. 李俊江、孟勤：《美国“再工业化”的路径选择与启示：创新驱动增长》，《科技管理研究》2016年第2期。

责任编辑：谷 岳